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廢除 ) 規例》

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190

第 1 條

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廢除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第 3 條訂立 )

1. 廢除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第 537 章 , 附屬法例 AW )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廢除 ) 規例》

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19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本規例廢除《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W)。